**东莞市东坑镇青少年活动中心学员退费管理办法**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非税收入退库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东财函【2015】1904号)规定，结合我中心情况，现就东坑镇青少年活动中心学员退费事项规定如下：

**一、可以申请退费的范围**

1.学生转学；

2.学生身体不适,经过医生建议停课的；

3.中心开班计划调整，学员不同意继续学习其他课程的；

**二、申请时限**

交费后至该学期课程开课后第三次课止。

**三、退费金额**

开课前全额退，并扣除全额1%的手续费；开课第一至三周按70%退费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.缴费票据原件；

2.退费申请审批表:申请人（学生家长）应递交退费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，需本人签名并加印指纹;

3.与学生监护人关系的证明材料（户口本、出生证、亲属关系证明等）；

4.学生转学的，提供学校盖章同意的转学批复书；

5.学生身体不适的，提供三甲或以上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（医生建议不能参加该专业类培训）。

**五、办理程序**

1.申请人凭缴费票据原件（无原件不受理）及证明资料教师办公室填写《退费申请审批表》一式四份；

2.经审核资料，符合退费规定的，经中心审批加盖章后，其中一份审批表交申请人；

3.退费期满后，中心将所有退费申请录入《退款明细表》，将缴费票据原件、《退库申请审批表》及证明资料交财务复核后交镇财政局申请款项。

**六、退费时间**

以中心短信通知为准。

东莞市东坑镇青少年活动中心

2019年5月25日